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5月23日，曼谷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临时议程* 项目 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经社会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摘要介绍经社会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秘书处需要就此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经社会不妨审查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意见并就切实有效地执行各项决议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目 录

	页 次
一. 宏观政策、减少贫困和包容的发展.....	2
A. 第 68/10 号决议：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2
B. 第 69/2 号决议：亚太区域《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最后审查	5
二. 贸易和投资.....	6
第 68/3 号决议：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 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	6

* E/ESCAP/70/L.1/Rev.1。

三. 环境与发展.....	8
A. 第 67/2 号决议：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	8
B. 第 68/11 号决议：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	10
C. 第 69/4 号决议：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12
D. 第 69/9 号决议：落实对“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将来’自愿采取后续行动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	13
四.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15
第 67/4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	15
五. 社会发展.....	16
A. 第 67/5 号决议：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16
B. 第 67/6 号决议：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	18
C. 第 69/13 号决议：《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	19
六. 次区域发展活动.....	21
A. 第 68/1 号决议：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同时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	21
B. 第 69/17 号决议：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22
七. 管理事项.....	24
第 67/14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为亚洲及太平洋提供服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24

一. 宏观政策、减少贫困和包容的发展

A. 第 68/10 号决议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 经社会在其第 68/10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增强秘书处在推进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领域内的作用和能力；

(b) 支持于 2013 年举行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关于名称改动见下文第 8 段)；

(c)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 经社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以便审查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专题研究报告。由秘书处出版的这份专题研究报告的题目是：“共同增长：促进经济一体化，实现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¹ 其中全面介绍了基于四大支柱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一) 一体化市场，(二) 无缝互联互通，(三) 金融合作，(四) 处理共同的脆弱性和风险。

2. 取得的进展

(a) 在加强秘书处在亚太区域一体化领域的作用和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针对该决议第 4(a)段，秘书处加强了在区域经济一体化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和能力，包括减少灾害风险、信通技术、统计和宏观经济政策等主题。

4. 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秘书处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以帮助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的成员们提高能力。根据由亚太经社会赞助的一项持续进行、并且将在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菲律宾进行试点的项目，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以及台风委员会共同工作，制订涵盖多种沿海地区灾害的“具有协同增效”的标准操作程序。随着气候变化可能日益加剧影响到这两个机构的核心工作领域，类似通过上述项目实施的一体化合作平台，必将有助于成员国努力将抗灾能力纳入其发展战略。

5. 在信通技术领域，亚太经社会与国际电信联盟(电联)联合制定了一份具有突破性意义的陆地区域信息超高速公路地图，它将有助于消除亚太区域的数码鸿沟。该地图清楚显示了本区域范围内陆地传送的空缺线路。它包括亚洲公路² 和泛亚铁路³ 网络，从而揭示了在公路和铁路建设中协调部署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可以导致节约成本的那些潜在领域。这种信息是政策制订者和投资者开发连贯一致的亚太信息超高速公路的有用工具，并可协助成员国努力提供廉价的信通技术和宽带连接。

6. 在统计领域，由统计委员会设立、⁴ 并由秘书处提供服务的区域改善经济统计方案指导小组，开展工作改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研究机关以及社会民众开展经济分析和决策工作的能力，增加供应并更好地利用及时、可靠和具有可比性的经济统计数字，这是支助实现经济一体化的必要条件。

¹ ST/ESCAP/2629。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⁴ E/ESCAP/CST(2)/9，第 2/7 号决定，第 2 段。

7. 在宏观经济政策领域，秘书处举办了一系列高级别能力建设政策对话，就全球金融危机发生之后如何开展宏观经济管理交流想法并查明最佳做法。这些政策对话的参加者有财政部、规划部以及来自中央银行的高级别官员，为探讨本区域各国间如何进一步开展金融合作提供了机会。

(b) 支持在 2013 年召开第一届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8. 针对决议第 4(b)段，秘书处支持召开部长级会议，邀请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参加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高级别政策对话筹备会议。来自 30 个成员国的代表们参加了政策对话，为各国政府提供机会讨论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各项议题，并且草拟了部长级宣言的初步草案文本以便提交部长级会议。来自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代表们以及 10 位高级别专家也参加了政策对话。与会者建议将部长级会议的名称改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9. 政策对话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同意在与各自政府磋商之后提交对宣言草案的补充意见。他们还要求秘书处举办第二次筹备会议以便进一步讨论和完善部长级宣言草稿。对此，秘书处收集并编纂了关于初步草稿文本的各种意见并随后举办了第二次筹备会议。

10. 第二次筹备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来自 37 个成员国、以及来自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在为期两天的会议期间，代表们广泛讨论了部长级宣言草稿并完成草稿第二稿，然后提交部长级会议高级别官员会议段进一步讨论和敲定。

1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分为高级官员会议段(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以及部长级会议段(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来自 36 个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及高级官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要成果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⁵

12. 《曼谷宣言》由三个章节组成：序言、政策方向以及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议程建议。《宣言》提出的建议包括要求秘书处建立四个具体领域的专家工作组以便：(a)总结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目前工作情况；(b)查明现有工作中存在的差距；(c)为取得进展提出具体行动建议；(d)将其建议提交给为筹备拟议于 2015 年召开的第二届部长级会议而要召开的政府间不限名额筹备会议。

⁵ 见 E/ESCAP/70/7。

B. 第 69/2 号决议 亚太区域《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3. 经社会在其第 69/2 号决议第 3 段请执行秘书：

(a) 协助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将《万象共识》作为亚太区域投入，转交 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全球最后审评会议；

(b) 与发展伙伴和其他国际实体协作并考虑到各自的授权，协助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落实《万象共识》的建议并增强其能力，以便采取适当政策应对措施减轻经济危机影响、恢复增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具体处理最新出现的发展挑战，从而形成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c)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14. 针对决议第 3(a) 段，秘书处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将《万象共识》转交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作为亚太区域对 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最后审评的区域投入。

15. 针对第 3(b) 段，亚太经社会根据与亚洲开发银行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立的区域《千年发展目标》伙伴关系而继续开展各种活动。在这一伙伴关系下联合编写的《2012/2013 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⁶ 有助于总结本区域取得的进展并处理缺乏进展的领域。

16.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亚太经社会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协作，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了北亚和中亚实现可持续、具有抵抗能力的增长宏观经济政策高级别政策对话。该政策对话及时地提供了一个平台，供财政部长、中央银行行长、高级别政策制订者、知名专家和各方利益攸关方处理有关增长、稳定、多样化和就业的挑战，并重新看待宏观经济政策工具如何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发展议程。

17. 亚太经社会为东南亚和中亚开展了深入分析研究并举办一系列专家磋商活动，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消除数码鸿沟。专家们查明了瓶颈问题和基础设施空白，并建议设立无缝亚洲信息超高速公路，以便使人人获得廉价的宽带连接，并且使内陆国家变成“陆地连通”国家。

18. 亚太经社会和国际电联联合编制了一份具有突破性的陆地光缆地图。这份地图第一次向政策制订者和投资方揭示了本区域各地陆地连接的缺失部

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愿景：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观点，亚太区域千年发展报告 2012-2013。”（2013 年，曼谷）。见 www.undp.org/content/rbap/en/home/library/mdg/asia-pacific-mdg-2012-2013。

分。它有助于制订连贯一致的亚太信息超高速公路，并从而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廉价的信通技术和宽带连接。

19. 为蒙古政府开办了讲习班并派出咨询访问团，目的在于提高政府官员消除阻碍贸易的规范性和程序性障碍的能力，包括提高谈判和执行优惠贸易和投资协定的能力。2012-2013 年期间，与联合国伙伴合作举办了关于放宽服务业的谈判及准备工作的讲习班并派出咨询访问团，以及关于原产地规则及货物贸易的谈判的讲习班和咨询访问团。

20. 向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和相关数据和信息，以便建立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以贸易引导的发展的能力，这些国家要么最近刚刚加入、或是‘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是正在采取重大国内规章和其他改革，以便更加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

21. 本区域约 10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了关于推进跨界无纸化贸易安排的各种次区域会议(2013 年 7 月)以及一次区域性会议(2013 年 9 月)。两种会议均根据亚太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而举办，而且均与无纸化贸易能力建设培训衔接举行。已编写了关于推进跨界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的文本草稿，经提名的国家联络人和区域专家参加了编制工作，通过专家审评和成员磋商提供投入。

22. 亚太经社会于 2013 年共举办 19 次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的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活动。其中，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北京举行的 2013 年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有来自本区域八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8 日在大韩民国天安举行的为期两周的密集培训，“联合国亚太无纸化贸易专家网 2013 年高级班：执行单一窗口和无纸化贸易”，有来自本区域五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 2013 年全球贸易便利化大会，有本区域九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

23. 亚太经社会正在分析信息并最后敲定关于过境协定的数据库的第一版本，预计将于 2014 年 5 月公布。在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的背景下，针对选定亚洲过境协定的贸易便利化潜力而开展的初步分析工作，于 2014 年 1 月公布结果。

24. 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亚太经社会于 2012 年 9 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了关于设立和加强国家协调机制的国家讲习班。它将有助于提高各个部委协调推进国际贸易和运输的能力。

二. 贸易和投资

第 68/3 号决议

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25. 经社会在其第 68/3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支持和推动订立关于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包括开展研究、制订潜在的备选方案、组织专家审评和成员国协商，并就此向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其结果；

(b) 确保区域安排考虑到、并符合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协定、机制和承诺，均系以现行的国际标准和公约为基础、而且是在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协商下制订；

(c) 继续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对过境便利化等与贸易便利化和无纸化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其中特别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经与成员国协商筹备这类区域安排。

2. 取得的进展

26. 自从该决议通过之后，秘书处开展众多活动支持实施该决议。针对第 3(a)段，秘书处开展了研究工作、制订潜在备选方案并举办专家审评和成员磋商活动。

27. 针对第 3(c)段，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寻求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政府提出负责执行决议的国家联络单位以便与相关机构有效开展联系。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共有 33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指定了各自的国家联络单位。秘书处还创办了专用互联网址(<http://unnex.t.unescap.org/reso683.asp>)，以便提供执行成果并确保进程透明。

28. 关于第 3(a)段要求的开展研究并制订潜在备选方案，两位具有丰富的海关和贸易谈判工作经验的区域专家从事了一项区域研究并制定了潜在的备选方案。该研究报告经历了两轮同行审查。报告提出了潜在的区域安排备选方案，并建议订立一项每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均可自愿加入的区域安排，因此提供了一项将由参加协定的各方共同开发的、灵活的贸易数据交换机制以作为亚太区域的最佳选择。

29. 2013 年 2 月该研究报告的定稿提交之后，2013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举办了专家审评。这一期间在曼谷举行了两次专家组会议，来自联合国亚太无纸化贸易专家网的专家们以及其他区域专家参加了讨论。会议审查了研究结果，修订了报告中提议的区域安排文本草案，并且编制了一份解释性说明以帮助成员国在此之后审查文本草稿。

30. 为尽量扩大成员国的投入，秘书处就区域安排的文本草稿以及附带的解释性说明举办了一系列磋商，来自 29 个成员国的国家联络单位、官方提名人士或专家参加活动。2013 年 7 月，秘书处举办了三次次区域会议；根据三次次区域会议的投入，秘书处于 2013 年 8 月修订了区域安排文本草稿及其附带解释说明。2013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举行了另一次区域磋商，它与 2013 年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衔接，主要为那些上述三次次区域会议都未能参加的国家举办的。区域性会议上收集到的更多的意见和建议均收入 2013 年 10 月进一步修订的文本，作为建立更为广泛的共识的一部分工作。

31. 持续进行的执行工作的各项成果提交给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三届贸易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见 E/ESCAP/CTI(3)/9)。委员会注意到

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支持成员国希望订立跨界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委员会同意推进这一安排的谈判工作，但也注意到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在此方面，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之前，以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形式再举办一次成员磋商，以便将相关的修订内容收入现有文本草案（见 E/ESCAP/70/9）。据此，秘书处将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办跨界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

32. 根据决议第 3(b)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应邀参加上述两次专家组会议以及区域会议。

33. 关于决议第 3(c)段，秘书处继续支持开展贸易便利化和无纸化贸易相关能力建设活动。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在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的支助下举办了 20 多次类似活动，包括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为期两周、由多边赞助方供资的执行单一窗口和无纸化贸易高级班。大多数能力建设活动均与相关区域和全球组织密切协作举办，有效地促使更多的参加者受益于各种活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其中一些活动还得到大韩民国于 2013 年 5 月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的支助。

三. 环境与发展

A. 第 67/2 号决议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34. 经社会在其第 67/2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能源安全领域内的作用和能力；

(b)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能源机制以及多边机构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协调，以期努力提高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的能力；

(c) 与各发展合作伙伴开展有效协作，调集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促进本区域加强能源安全领域的合作；

(d)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以下方式应对其面临的能源安全挑战：(一) 携手制订能源安全方案；(二) 组织和落实旨在促进相互交流经验和信息的会议和区域联网安排；

(e) 于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在区域、国家和住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利在各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持续对话；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决议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35. 针对第 7(a) 段，秘书处根据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内容在能源安全领域加强开展活动。调集了额外的财务资源以确保有效实施规划开展的活动。

36. 针对第 7(b) 至第 7(e) 段，秘书处广泛开展了有关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筹备进程，以便促进交流经验和信息，充分考虑成员国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能源安全的各种观点，并支持为达成区域能源战略建立共识。从 2012 年至 2013 年 3 月，开展了五次次区域分析研究工作，探讨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和加强能源安全以及可持续地利用能源所面临的新老挑战和机遇。每个亚太经社会次区域有五次磋商会议，另外还有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及区域筹备会议。政府高级官员、专家以及来自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伙伴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们均积极参加了论坛筹备进程并作出很大贡献。

37. 通过联合国能源机制亚太分部(联合国能源机制的区域分部机构)，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协调开展了论坛的筹备进程并发挥协同增效作用，该亚太分部由亚太经社会于 2012 年上半年成立，为的是确保联合国系统内连贯一致地应对全球能源挑战及其对亚太区域的影响。联合国能源机制亚太分部由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组成，包括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卫生组织，以及亚行。

38. 秘书处主办各种会议倡导“加强能源安全”概念，并提供材料协助开展讨论。加强能源安全超越了传统的短期供求考量，采取一种长期、更为全面的能源安全观念。秘书处特别强调实现加强能源安全的七个重点领域：获取能源；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能源与环境；能源经济学；能源贸易与投资；能源的互联互通。

39.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34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论坛，其中 20 个为部长级代表。与会代表包括汤加总理以及图瓦卢副总理。

40. 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通过了两项成果文件，即：(a)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b) 《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⁷

41. 论坛建议经社会核准《部长级宣言》及《行动计划》。论坛还请执行秘书在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参与下，定期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对此做出必要决定。2013 年 10 月举行的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⁷ 见 E/ESCAP/70/28。

还建议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准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各项成果。⁸ 论坛成果载于将提交给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⁷

42. 此外，自从第 67/2 号决议通过以来，秘书处举办了一些讲习班、专家组会议及培训活动，以协助成员国处理其能源安全挑战并倡导可持续的能源政策。秘书处在实施各种技术合作项目以帮助亚太区域增强能源安全并可持续地利用能源。

B. 第 68/11 号决议 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43. 经社会在其第 68/11 号决议第 1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成员国协商，查明成员国在区域能源连通方面可采取的备选方案，包括为建立一体化区域电网而可能制订的政府间框架，在此可称为“亚洲能源高速公路”，同时分析每项备选方案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以及实现每项备选方案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且向将于 2013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汇报每项备选方案的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44. “亚洲能源高速公路”的概念收入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2013 年 5 月)通过的《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列在行动领域 N：“发展共同基础设施并协调能源政策以便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之下。⁷

45.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题为“亚洲能源高速公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一体化电力开发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文件，全面介绍本区域面临的能源安全挑战，次区域能源合作和一体化方面正在开展的努力，长途传送和智能电网技术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实现“亚洲能源高速公路”的可能战略。

46. 与第三届中国—欧亚博览会以及中国科学技术部协作，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中国乌鲁木齐举办了关于亚洲能源高速公路概念务虚专家组会议。⁹ 专家组会议旨在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讨论文件征求技术专家们对“亚洲能源高速公路”概念务虚的看法。参加者包括电力工程师、传输系统专家、以及研究所、私营部门和主要次区域电力一体化举措的代表们，如东盟电网、亚洲超级电网(将蒙古的可再生能源供应连接到东亚的需求中心)、作为中亚—南亚区域电力市场组成部分的中亚—南亚 1000 项目、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市场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电力市场，另外还有欧洲输电运营商联盟以及能源宪章秘书处。

⁸ 见 E/ESCAP/70/13。

⁹ 见“亚洲能源高速公路概念务虚专家组会议报告”，中国乌鲁木齐，201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见：http://old.escap.un.org/esd/Energy-Security-and-Water-Resources/meetings_energy/meeting-EGM-AEH/EGM-AEH-meeting-report.pdf。

47. 专家们一致认为，的确有必要界定“亚洲能源高速公路”概念并建立区域一体化电力网，他们认识到本区域必须建立共同目标，以便成为长远规划电力部门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48. 专家们查明了两项政策备选方案：(1)发展自上而下、一体化的区域电力网；(2)加强现有次区域各种举措和合作努力。专家们推荐后一项选择，一种基于现有次区域举措、同时兼顾欧洲、拉美、西非和其他地区经验、更具有方案特色的做法。

49. 政治承诺对于建立一体化区域电力网至关重要。为了树起这种领导风范，专家组会议建议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认识和兴趣，与各个利益攸关方合作建立“亚洲能源高速公路”，就进一步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形成共识，以便全面量化社会、环境和经济利益，并在现有次区域种种举措、尤其是各项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发扬广大，寻找开展旗舰发展项目的机会，同时查明如何支助制订和执行可能要持续多年的“亚洲能源高速公路”路线图的过程。

50. 作为秘书处支助执行亚太能源论坛成果工作的一部分，与开发计划署协作，于2013年12月17日至19日在曼谷举办了“政策对话：亚洲及太平洋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向与会者散发了关于“亚洲能源高速公路”的概念说明以及专家组会议的主要成果，并组织了为期半天的会议集中讨论与会者提出的政策指导。

51. 为进一步加强“亚洲能源高速公路”概念，提出了多种建议，内容类似2013年9月专家组会议的建议，例如，(a)在次区域内以及之间推动网络联系，支助和加强现有多边电网举措，以便促进协调未来开展全区域合作和可能的一体化，(b)确保明确地查明和了解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市场潜力。人们认识到，制订适当的机制以支持执行“亚洲能源高速公路”的重要性。会议还注意到探索中亚和俄罗斯联邦建立一体化电网系统的巨大潜力和丰富经验。

52. 会议总体商定了载于散发给与会者的讨论文件中的路线图，它分为(a)对话和分析(5年内)；(b)执行工作(10-20年内)；(c)投入运作(时间不详)。与会者均认为政治议题将持续构成挑战，并认识到举行对话以提高政治承诺非常重要。会议注意到秘书处严重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并认识到秘书处在推动政府间进程走向建立政治承诺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53. 为推动政策制订者之间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加强政治承诺的积极性，会议与会者建议下一项重要优先活动在于开展研究以便进一步查明并量化“亚洲能源高速公路”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54. 为更好地了解整个亚太区域实现区域能源互联互通的备选方案，秘书处将开展工作，确定太平洋岛屿国家从“亚洲能源高速公路”获益的具体途径，或者，针对太平洋地区面临的特定能源挑战另外制订一项互联互通的举措。

55. 为进一步制订“亚洲能源高速公路”路线图，秘书处将在多部门之间就区域一体化加强司际协作，包括交通运输、信通技术以及能源部门。

C. 第 69/4 号决议

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56. 经社会在其第 69/4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支持举办部长级对话；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部长级对话；

(c) 并推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部长级对话；

(d)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57. 针对决议第 4(a) 段，秘书处向泰国政府提供技术、后勤和财务支助，以便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办“亚太部长级对话：从《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8. 针对该决议第 4(b) 段，秘书处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部长级对话。与会代表们中，有 7 个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和东帝汶），4 个来自内陆发展中国家（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 4 个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斐济、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和瓦努阿图），其中 6 位为国家元首和部长级代表。

59. 针对决议第 4(c) 段，秘书处协助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部长级对话。除了确保 41 位代表参加部长级对话之外，秘书处还与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协作，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关于公正和变革性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亚太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以便协助更多的利益攸关方向部长级对话提供投入。

60. 部长级对话的主要成果包括主席的总结¹⁰ 以及《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亚太地区曼谷宣言》。¹¹ 《曼谷宣言》尤其强调，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该具有“整体性、包容性、公平性、人文性和普遍性”，¹² 应当旨在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曼谷宣言》还建议，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处理一切形式的不平等以及支撑不平等的各种因素”。此外，《曼谷宣言》提议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并进一步落实共同商定的发展目标。部长们还

¹⁰ http://apmd2013.unescap.org/documents/APMD2013_Chair_Summary.pdf。

¹¹ http://apmd2013.unescap.org/documents/APMD2013_Declaration.pdf。

¹² 执行段落第 4 段。

表示，希望展开有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具有包容性和透明性的政府间进程。

61. 上述成果在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三届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上作了介绍。¹³ 委员会欢迎上述成果并确认，除其他外，亚太经社会是便利成员国之间就区域范围执行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以及将区域观点与正在进行的全球进程相挂钩的适当平台。¹⁴

D. 第 69/9 号决议

落实对“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未來’自愿采取后续行动的 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62. 经社会在其第 69/9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通过以下方式支助详细拟订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的体制框架和方案活动：

(a) 为上述利益攸关方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助，包括酌情通过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各特别方案协作，特别是与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协作；

(b) 支持能力开发、技术专门知识和获取政策工具和框架；

(c) 鼓励制订和应用各种政策和工具，例如环境无害技术，以酌情促进和便利在互相商定的条件的基础上转让或获得环境无害的技术；

(d) 促进知识分享网络以交流从突出有利于穷人和环境的增长的可持续发展试点项目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分析成果；

(e) 支持在互相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基础上，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促进能力建设的必要诀窍和技术的转让；

63. 经社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请执行秘书，酌情与感兴趣的国家和伙伴（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一起，就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在本区域的执行进展情况联合编写报告，以便提交 2015 年举行的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64. 最后，经社会在决议第 6 段还请执行秘书就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65. 针对第 3(a)段，秘书处与哈萨克斯坦环境和水资源部以及外交部合作，并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阿斯塔纳举办了第一届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国际会议。

¹³ 见 E/ESCAP/CED(3)/3，第 17 段。

¹⁴ 见 E/ESCAP/70/13，第 2 段。

66. 在会上成功地启动了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有八个国家签署了相应的宪章：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德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黑山、以及俄罗斯联邦。拉脱维亚作为第九个国家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签署宪章。

67. 秘书处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协助制订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项目建议以及《绿色桥梁宪章》，其中概述了签署方承诺促使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投入运作。另外还帮助制订会议日程、背景文件，以及物色伙伴和参加方。

68. 针对第 3(b)段，秘书处在以下方面开展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活动：

(a) 参加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六届阿斯塔纳经济论坛：确保全球绿色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并发言。该论坛为执行第 69/9 号决议、并且为亚太经社会、哈萨克斯坦政府和包括绿色经济与全球绿色发展联盟(联盟)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巩固伙伴关系提供了平台；

(b) 与该联盟协作联合举办第一届“促进低碳发展绿色增长政策工具”国家研讨会，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和 2013 年 10 月 3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

69. 针对第 3(c)段，秘书处多次积极支助哈萨克斯坦政府及其伙伴举办研讨会、论坛和其他活动，向关键的政策制订者和决策人介绍亚太经社会在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对实现绿色经济增长的方针。

70. 针对第 3(d)段，秘书处邀请哈萨克斯坦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届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上介绍绿色桥梁会议的成果，并邀请更多成员参加该伙伴关系。¹⁵ 与此同时，作为哈萨克斯坦政府的代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曼谷大使馆、环境与水资源部以及 ACME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经济与全球绿色发展联盟董事会成员)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场外活动，更为详尽介绍该伙伴关系方案、关于财务机制的研究情况，以及为支助该伙伴关系方案全面运作并成功实施迄今为止所开展的技术研究情况。

71. 2013 年 8 月，该联盟与秘书处签署一项协定备忘录，涉及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持续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协定签署方商定，通过开展研究、能力建设和筹资工作，推动亚太区域实现向低碳绿色增长的模式转变。

72. 关于第 3(d)段，秘书处以英语和俄语举办低碳绿色增长电子教学课程，这是亚太经社会开发的在线电子教学设施的一部分，迄今为止已向 1200 多名政策制订者提供培训。来自哈萨克斯坦的 100 多位人员目前已注册参加为期六周的低碳绿色增长在线电子教学课程。

¹⁵ 同上，第 22 段。

73. 秘书处继续通过在线电子教学设施和开展各种活动支助能力建设技术和知识转让，包括按照协定备忘录与绿色经济与全球绿色发展联盟等主要伙伴开展活动。

74. 关于第 5 段，联盟同意参与向第七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汇报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进展情况的工作。秘书处将继续与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等伙伴合作，提供关于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的进展报告。

四.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第 67/4 号决议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75.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支助开展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进程，包括为其投入运作制定必要的模式和安排，为此：

(a) 在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5 “信息和通讯技术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之下，加强与减灾和灾情信息管理领域较脆弱的国家及次区域开展接触；

(b) 在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办事处之下加强在减灾和灾情信息管理领域开展接触；

(c) 与联合国实体、尤其是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亚太办事处，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实体开展合作；

(d) 在秘书处提交经社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上述 (a) (b) (c) 和 (d) 段下开展活动的详细内容。

2. 取得的进展

76. 秘书处开展以下工作并取得进展：

(a) 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减灾办一起，在第五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举办关于灾害信息管理的边会；

(b) 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制订该中心的工作方案；

(c) 设立由本区域知名专家组成的咨询小组，就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向执行秘书提供技术咨询意见。该咨询小组在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曾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主要官员会晤，概要介绍了该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战略；

(d) 举办了两次次区域专家组会议，一次是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北亚和中亚专家组会议，另一次是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办南亚和西南亚专家组会议，与处境脆弱的次区域和国家的亚太经社会成员讨论该中心的工作方案。

3. 其他事项

77. 该决议还请执行秘书在秘书处的 2013 年评价计划中纳入对决议第 4 段下开展的各种活动的评价，以及对设立该中心作为经社会下负责开展灾情信息管理工作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好处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78. 在此方面，秘书处已在其 2013 年评价计划中收入上述评价结果，并在秘书处内设立评价参考小组以便根据该决议以及亚太经社会监督与评价制度所载准则和标准监督执行评价工作。

79. 此外，秘书处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正式要求将对该中心的评价工作推迟一年直到 2014 年年底，以便能够召开关于灾害信息管理的次区域和区域会议，这对该中心的投入运作至关重要。因此，秘书处决定将评价工作重新安排到 2014 年底，以便于 2015 年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评价结果。

五. 社会发展

A. 第 67/5 号决议 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80. 经社会在其第 67/5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强调经社会在支持其成员和准成员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¹⁶

(b) 应邀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提高有效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以及对其进行有效审查和评价的能力；

(c) 推动就老龄化问题、包括就《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监测和执行工作，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d) 与本区域主要从事老龄化问题工作的现有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应邀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支助，帮助它们提高向老年人提供保健服务的国家能力；

(e) 鼓励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审评和评价的筹备进程。

2. 取得的进展

81. 针对第 67/5 号决议，秘书处开展了三次重要进程以审查和评价亚太区域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它们是：(a) 区域

¹⁶ “第二次老龄化问题世界大会报告”，马德里，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政府间调查；(b)2011年11月举办区域筹备会议；(c)2012年9月在曼谷举行关于《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工作亚太政府间会议。

82. 2011年开展了关于《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的区域政府间调查。调查概要呈现了《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且查明了亚太区域在人口老龄化方面面临的差距和挑战。综合调查结果为《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价工作亚太政府间会议的讨论提供了资料。

83. 为支持成员国努力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亚太经社会与中国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合作，于2011年11月22日至24日在北京举办《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筹备会议。筹备会议汇集了来自22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人口问题联络人和专家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分享了各自在《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审查过程中取得的国家经验，并且探讨了如何处理本区域在保护老年人和赋予老年人权能方面面临的挑战的最佳途径，其中包括对老年人的社会保护、健康照顾和社会救助。会议确定了在《马德里行动计划》三大支柱下今后开展行动的区域优先重点，即，老年人与发展、推动老年享有健康和福祉以及确保建立扶持性和支助性环境。

84. 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至12日在曼谷举行。来自30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此外还有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查了亚太区域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议了2013-2017年下一个执行周期的主要优先事项；并且查明为进一步加强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开展区域合作的关键领域。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审查《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曼谷声明，¹⁷ 这是亚太区域对2013年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马德里行动计划》全球审查和评价工作提供的投入。¹⁸

85. 针对第67/5号决议，亚太经社会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于2012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曼谷举办了支持应对亚洲及太平洋老龄化问题的国家政策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介绍了针对《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的各项承诺和建议评估国家进展情况的各种概念和技巧，包括数据收集、利益攸关方协调、规划、区域网络联系、信息交流以及将《马德里行动计划》承诺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主流。

86. 针对第3(d)段，亚太经社会与中国中山学院以及中国老龄化问题发展基金合作，于2012年11月13日至16日在中国南京举行亚太老年护理服务能力建设讲习班和老龄化问题政策论坛。讲习班和论坛汇集了来自政府、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人口老龄化和老年护理服务问题的专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讲习班通过分享经验提高了国家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能

¹⁷ 见 E/ESCAP/69/11, 第一章。

¹⁸ 经社会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年，增编第6号(E/2013/26)。

力；政策论坛部分则查明了亚太区域确保老年人身体健康和获得长期护理服务方面的优先行动领域。

87. 亚太经社会与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作，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中国上海举办亚太老年人长期护理问题区域专家会议。会议就本区域为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的最佳模式提出建议，并将作为对 2014 年中将举行的区域论坛的投入。会议还就如何丰富本区域在长期护理模式方面的知识查明了新的研究领域。

B. 第 67/6 号决议 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88. 经社会在其第 67/6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继续并酌情加强努力，改善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内容可包括：

(a) 酌情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相关条款，与联合国总部磋商制订并实施进一步措施，提高秘书处内实体环境、信息和通信系统、以及其他设施和报务的无障碍程度，并支助开发用于残疾人的辅助技术；

(b) 与联合国总部合作，设立由联合国相关实体组成的机构间咨询小组，并且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亚太残疾人组织进行公开对话，审查联合国曼谷办事处大院内的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并就进一步改进无障碍工作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

(c)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范围的政策和原则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关条款，在秘书处内设立机制以便推动充分包容残疾人及其与他人平等的工作权利；

(d) 将残疾人观点纳入秘书处工作内容中，包括与亚太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

(e) 促进秘书处工作人员加深了解并认识残疾人权利，包括与联合国总部共同探索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残疾问题敏感度的培训；

(f) 与联合国总部协商继续逐步实施联合国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标准和指导原则。

2. 取得的进展

89. 针对第 2(a)、(b)、(c) 以及 (f) 段，秘书处持续采取累进的措施提高亚太经社会内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程度。2011 年，秘书处与残疾人组织代表一起对亚太经社会设施的无障碍程度进行调查。综合调查结果之后，秘书处根据联合国总部指导原则制定了亚太经社会改善无障碍环境的计划。从此以后，秘书处持续逐步实施该计划。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包括在联合国会议中心更换地毯以便利轮椅使用者行动更加方便，同时更新升级电梯控制键盘以便利轮椅使用者以及视力障碍者加以使用。此外，秘书处不遗余力在需要

服务的会议上提供手语翻译和(或)盲文翻译服务。秘书处还确保社会发展司的网站符合世界万维网联合会网页无障碍倡议网页内容无障碍原则。

90. 2013年,秘书处与大韩民国卫生与福利部举行磋商,探讨如何实施第67/6号决议。磋商工作导致大韩民国政府通过卫生与福利部制订一项决定,支助于2014年设立无障碍环境中心,以期改善亚太经社会内设施和服务对残疾人的无障碍服务程度。与此同时,大韩民国刚刚向联合国总部捐助辅助性设施以支持在那里设立无障碍环境中心,以便响应秘书长于2013年12月4日发起的一项倡议。作为亚太经社会设立类似中心的部分筹备工作,该部于2013年10月向秘书处捐助了几台机动及手动轮椅以及信通技术辅助器械。

91. 为推动包容残疾人并促进其参与秘书处工作的权利,亚太经社会向多个残疾人提供就业及外包业务。

92. 针对第2(d)段,秘书处推动于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仁川战略》为本区域乃至世界首次提出了一套10项区域商定的包容残疾人发展目标。¹⁹

93. 为促进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目标1以及《仁川战略》目标1(“减少贫困、增加工作和就业机会”)的工作中纳入残疾问题,秘书处设立了“亚太经社会—釜山亚太包容残疾人企业奖”表彰那些在其企业经营中对包容残疾人作出杰出贡献的私营公司和企业家。第一次颁奖仪式于2013年12月3日在曼谷举行。

94.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3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而《仁川战略》目标6则寻求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为将于2014年11月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将残疾问题纳入对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开展的会前调查内容中。

95. 针对第2(e)段,秘书处与残疾问题专家协作,于2014年3月对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的工作人员开展了残疾人平等培训。培训的目的在于加强对残疾人权利问题的认识。正在考虑将这种培训扩大到亚太经社会所有工作人员的可能性。

C. 第69/13号决议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96. 经社会在其第69/13号决议第3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优先落实《部长级宣言》和《仁川战略》;

¹⁹ 见E/ESCAP/69/12。

(b)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落实《仁川战略》路线图，供其核准；

(c) 通过联大主席向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由联大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联大高级别会议，²⁰ 提交《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2. 取得的进展

97. 针对第 3(a)段，最优先注意支助各国政府实施《部长级宣言》以及《仁川战略》。与此同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以及承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自身在国家一级开展了一系列执行《部长级宣言》以及《仁川战略》的活动。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仁川战略》已翻译成中文、日文、高棉文、韩文、蒙古文、俄文以及越南文，这是努力广泛传播《仁川战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开展实施工作的一部分。

98. 此外，各国举行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以及《仁川战略》的启动仪式。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柬埔寨举行启动仪式，由总理主持、内阁部长们以及省级领导官员均出席。马来西亚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在吉隆坡举办“2013-2022 年《仁川战略》：残疾人新十年会议”。会议通过成果文件，承诺在全国范围执行《仁川战略》。

99. 秘书处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起草“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事业战略规划”，从而与《仁川战略》的原则和概念接轨。

100. 鉴于残疾统计是《仁川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一，秘书处将出版有关《仁川战略》62 项指标指南，以协助成员国提高收集数据的统计能力。作为编制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在曼谷举行为《仁川战略》指标编制切实有效数据专家组会议。会议查明为《仁川战略》指标收集可靠和可比数据方面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差距以及能力建设需求，并审查了指南手册的初稿。

101. 为促进在减少灾害风险规划中包容残疾人以及《仁川战略》中关于同样主题的目标 7 的实施工作，秘书处与国际康复会以及日本财团协作，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日本仙台举办“亚太包容残疾人减灾会议：传播知识、改变观念”。会议成果文件预计将呼吁，在“2005-2015 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¹（预计 2015 年将更新）中，明确提及残疾议题。

102. 针对第 3(a)和(b)段，秘书处将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仁川战略》的路线图，供其核准。²² 作为编制路线图筹备进程的一部

²⁰ 见联大第 66/124 号决议。

²¹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²² 见 E/ESCAP/70/17。

分，秘书处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在曼谷举办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引领者和倡导者磋商会议，征求他们对路线图初步草稿的意见。

103. 此外，秘书处与大韩民国卫生和福利部合作，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 2013-2022 年亚太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会上工作组通过了议事规则并对路线图草稿内容提出看法以便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104. 针对第(c)段，秘书处通过联大主席向 2013 年 9 月 23 日由联大举行的帮助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提交《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105. 此外，泰国政府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并(通过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得到澳大利亚政府、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以及世界银行的支助，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曼谷召集并主办“亚太区域 2015 年及以后包容残疾人发展议程”区域磋商。磋商活动向上文提及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提供区域投入，并且表达了亚太区域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高度优先注意包容残疾人议题。磋商工作的成果是“亚太区域对于帮助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提供的投入”，已提交给上述联大高级别会议。

六. 次区域发展活动

A. 第 68/1 号决议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同时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06. 经社会在其第 68/1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支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能力补充，以帮助这些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加强抵御冲击的能力，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

(b) 改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取资金的渠道以便使其经济转型走向可持续发展并具备抵御气候变化能力；

(c) 促进和支持自愿技术转让，以促进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107. 经社会在决议第 4 段中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108. 针对第 3(a)段，秘书处通过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可持续发展工作组)，以及联合国太平洋发展援助框架(太平洋联发援框

架)，与各个区域伙伴合作，动员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绿色经济工作提供能力开发支助，并帮助制订和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这是《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提出的任务)。²³ 秘书处支持将绿色经济做法、经验教训和分析纳入国家和次区域发展对话主流，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太平洋绿色增长领导论坛，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以及太平洋岛屿与太平洋岛屿领导人与联合国秘书长年度会晤等政府间进程。秘书处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组以及太平洋联发援框架合作，于 2012 年和 2013 年为太平洋成员国编制区域吹风材料，协助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及 2013 年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太平洋筹备会议，并且建立了太平洋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区域支助伙伴关系。秘书处于 2013 年向设立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以及太平洋绿色增长领导人同盟提供了咨询意见和组织支助。秘书处出版并启动“2012 年蓝色世界中的绿色经济：太平洋观点”，²⁴ 对本区域制订绿色经济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具体针对太平洋的分析观点。秘书处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斐济楠迪为 2014 年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举办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活动包括协助举办筹备会议、支助编写国家评估报告以及(根据国家评估报告)编制区域综合报告。秘书处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区域间筹备会议提供了咨询和专项支助，秘书处于 2013 年启动气候变化与移徙项目(由欧盟提供资金并且与劳工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共同执行)，旨在提高基里巴斯、图瓦卢和瑙鲁国家政府及其脆弱社区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搬迁和移徙问题的能力。

109. 针对第 3(b)段，秘书处与太平洋地区的财政和规划部委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主要是亚行、太平洋金融技术援助中心和太平洋区域基础设施机制)联络，以便开展政策分析和宣传工作、并通过现有次区域进程开展工作，使融资和财政政策更好地与绿色经济做法和结构性改革接轨。

110. 针对第 3(c)段，秘书处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亚行以及太平洋区域基础设施机制共同开展工作，利用‘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太平洋区域数据存档中心，支助实施能源部门方案，提供能源数据和关于捐助方活动的信息，包括能源基础设施的信息。

B. 第 69/17 号决议 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11. 经社会在其第 69/17 号决议第 2 段中申请执行秘书：

²³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报告”，毛里求斯圣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II.A.4 和 Corr.)，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⁴ ST/ESCAP/2641。

(a) 支持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作为努力根除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的一部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发展其国家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地管理海洋；

(b) 开展分析研究，以便为确定如何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以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实施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提供证据基础；

(c) 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向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提出报告，详细介绍秘书处如何能够支助成员国可持续地管理海洋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112. 经社会在决议第 3 段中，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113. 针对第 2(a) 段，秘书处继续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工作，支助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可持续地管理海洋开展能力建设。秘书处通过太平洋次区域组织理事会海洋部门工作组以及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共同开展工作，特别注意《太平洋海洋景观举措》的各项目标。秘书处还率先开展分析和宣传工作，倡导“蓝色世界中的绿色经济”做法，强调海洋资源以及生态系统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基于绿色经济考量的政策组成部分的重要意义，这些国家因此得以提高抵御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能力。秘书处通过其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应邀参加联合国海洋网络，在关于海洋的问题方面代表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14. 针对第 2(b) 段，秘书处收集外来投入并与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海洋部门工作组协作，为如何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以便更好地帮助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脱贫并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建立了证据基础。另外，秘书处正计划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核查报告的调查结果，并查明将海洋管理更好地纳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和能力建设方案之中的各种机会(这是决议第 2(a) 段提出的要求)。

115. 针对第 2(c) 段，秘书处将提交根据上述(b) 段开展的分析工作的报告，²⁵ 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详尽介绍秘书处以何种方式支助成员国可持续地管理海洋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消除贫困。

116. 针对第 3 段，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²⁵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爱可持续管理海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E/ESC AP/70/2)。

七. 管理事项

第 67/14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为亚洲及太平洋提供服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17. 经社会在其第 67/14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评估秘书处如何执行其任务及如何协调与其他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工作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 并说明区域协调机制的职能、决策进程及成果, 包括秘书处如何利用协同增效及其他提高效率手段作为开展协调工作的模式;

(b) 与成员国、包括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 并作为关于秘书处评价活动两年期报告的一部分, 向经社会呈报评价结果, 自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 并在今后各两年期报告中持续进行。

2. 取得的进展

118. 针对第 3(a) 段, 亚太经社会继续与其他为本区域提供服务的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努力履行其使命, 就共同的优先考量及解决共同问题的共同办法达成区域协商一致, 并作为区域大本营发挥作用, 协助整个区域分享发展知识和良好实践。在此背景下, 秘书处与众多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在正式的合作协定下开展工作; 协助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在区域层面开展工作; 同时借助联合国及区域组织的支助, 实施能力开发工作。

119.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 亚太经社会继续在现有协定下与亚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联合开展工作。同期, 秘书处与欧亚经济委员会、欧亚开发银行、大图们江举措以及上合组织签署了新的、或是延长现有的合作协定。此外, 秘书处于 2013 年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欧亚经济共同体一体化委员会秘书处签署了一项三边协定。

120. 由亚太经社会召集并提供服务的亚太区域协调机制, 努力改善本区域内联合国系统整体协调和连贯一致的工作。在两年期期间, 区域协调机制举行了 16 次会议, 包括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2 年 8 月)成果的非正式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在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同期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一次工作会议, 以及关于东盟—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的一次会议(2013 年 6 月)。

121. 区域协调机制工作、包括 2012-2013 年通过其专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的其他重点包括: (a) 出版亚太经社会/亚行/开发计划署 2012/2013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⁶ (b) 推动开展秘书长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暴力行为运动”; (c) 启动并推动“零饥饿挑战”; (d) 支助制订东盟—联合国灾害管理战略行动计划; (e) 制订机构间改进性别统计战略; (f) 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出版机构间“绿色增长、资源和抵御能力: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

可持续性”报告；²⁶ (g) 出版 2012 年南亚和西南亚国际移徙局势报告；²⁷ (h) 出版“走向绿色经济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减少贫困：亚太观点”的联合机构报告；²⁸ (i) 区域纪念国际妇女日(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22. 联大在其第 67/226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呼吁联合国在全球、区域以及国家层面加强协调和协同增效，尤其针对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开展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区域协调机制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分部于 2013 年启动开展联合工作，针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和全球伙伴关系提出区域观点，其依据是《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亚太区域曼谷宣言》、¹¹ 以及亚太经社会/亚行/开发计划署 2012/2013 年千年发展报告。作为这一举措的一部分，作为 2013 年 12 月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边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探讨“执行全球发展议程：关于伙伴关系和执行手段的亚太观点”。

123. 区域协调机制在 2013 年对于审查东盟—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进程、尤其是经济和社会—文化支助内容的工作提供了重要投入，²⁹ 亚太经社会在区域层面为这一伙伴关系发挥协调作用。在此背景下，执行秘书参加了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市举行的东盟—联合国峰会。峰会商定着手制订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执行伙伴关系战略路线图。

124. 2013 年期间，区域协调机制为支助东盟—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提供了各种投入，尤其在经济和社会—文化支柱方面，以审查伙伴关系框架以及今后开展合作的优先考量。

125. 亚太经社会与多个主要联合国伙伴建立深入、正式的工作关系，其中包括：(a) 与开发计划署正式订立两项协定，一项有亚行参与、涉及《千年发展目标》实现进展，另一项有所有区域委员会共同参与；(b) 通过协定与劳工组织合作，该协定正在延长；(c) 通过协定与粮农组织所有区域委员会合作。

126. 2012 年和 2013 年向亚太经社会能力开发工作提供资金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包括：(a)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b) 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作为全球合作信托基金管理方；(c) 亚行。³⁰

127. 针对第 3(b) 段作出的答复载于关于亚太经社会 2012–2013 年两年期评价活动报告。³¹

²⁶ 见 ST/ESCAP/2600。

²⁷ 见 ST/ESCAP/2622。

²⁸ 见 http://issuu.com/mayanitamojado/docs/asia-pacific_perspective。

²⁹ 见 www.asean.org/archive/documents/19th%20summit/UN-JD.pdf。

³⁰ 详情见 E/ESCAP/69/17 以及 E/ESCAP/70/22。

³¹ E/ESCAP/68/15。